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姜幸恬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0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m276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體衛字第109258149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受文者為民眾或附件有實體

主旨：因應國際疫情嚴峻，提醒各校相關防疫注意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續本局109年12月25日新北教體衛字第1092519439號函(諒達)。
- 二、自110年1月1日零時起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已限縮非本國籍人士入境及檢疫規定防疫政策，為因應疫情隨時有升溫可能，爰提醒各校預作下列準備：
  - (一)檢視期末及寒假期間之大型活動，如屬非必要、非特定對象、活動形式有密切接觸之集會活動(如尾牙聚餐)請取消或延後。
  - (二)請學校先行檢視「停課不停學、學習送到家」線上學習資源，確認臨時需進行視訊教學、線上補課，均可執行無虞。
  - (三)提醒所屬避免前往參加大型集會活動，避免進入及參加人潮眾多之密閉群聚空間及活動場所，凡有出遊計畫與移動的師生族群，出門務必遵守防疫規定。
  - (四)落實三級防護、健康五原則：
    - 1、第1級：請家長上學前先幫孩子量體溫。
    - 2、第2級：入校時再次量測體溫。
    - 3、第3級：隨時關心學生身體狀況。

4、健康五原則：持續量體溫、勤洗手、戴口罩、生病不到校、環境通風。

(五)倘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者，請儘速就醫，並在家休養。

(六)請宣導與他人保持室內1.5公尺、室外1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，並正確配戴口罩。

(七)校園場地開放政策目前不調整，場地提供租借者，務必落實實名制，租借者自主健康管理。

三、請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，落實教職員工生防疫教育宣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烏來區信賢種籽親子實驗國民小學、新北市馬禮遜美國學校、新北市華美國際美國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